

合同编号：440900MB2D300292504180364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A 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
服务 A 项目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七迳圩 **电话：**0668-1[REDACTED]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REDACTED]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REDACTED]元），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该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括税费、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检验品、运送、分析、检测、报告撰写售后、税和交付后约定服务期内等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

抽检项目的计价费用以《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市监食检（司）函（2022）133 号）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所检项目未在市监食检（司）函（2022）133 号文中定价的，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 号）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所检项目未在市监食检（司）函（2022）133 号、粤价（2002）170 号文中定价的，以抽样检验机构报备物价管理部门对外收费标准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服务范围

1、项目任务

1.1“你点我检”专项

1.2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专项

1.3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专项

2、项目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施方案要求，在指定区域内完成不少于 180 批次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的抽样检验任务。抽检对象为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所有在产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食品（包括中秋国庆期间的应节食品-月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食品销售者销售的食品以及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的食品原料、加工用具和现场制售的成品。

3. 服务进度计划

应不慢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年度食品抽检进度，甲方因工作计划对抽检进度另有要求的，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4. 抽检方式和要求

（1）除特殊要求外，一般要求随机抽样，应尽量采集监测区域中不同地域或不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样品。具体抽样地点分布及要求根据甲方制定的工作方案执行。

（2）抽样办法：抽检人员按照甲方的部署，并根据乙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方案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并负责样品的运输和保管。

（3）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车辆、抽样终端（手机或平板）、便携式无线打印机、食品密封袋、封条等，完成并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4）乙方应于规定日期内，按要求报送检验结果和相关资料。并依甲方要求，将检验结果及时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5）专项抽检需完成批次数，具体抽检品种和时间按方案要求执行，具体实施批次、检验项目结合抽样现场实际，以及抽样、检验等标准或

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食品抽检的相关政策更新文件，可适当调整。节日专项原则上应在节前1个月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根据被抽样单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决定。

三、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乙方应于委托期限截止日之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委托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且未完成下一年度招标工作时，乙方仍应按照上述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情况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进行报价，甲方审核签订合同。

3、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结算方式

按子项目结算--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超过报价上限的部分不予支付)。

五、支付方式

1、本合同按以下方式付款：

(1) 结算方式：实际抽样批次数×单批结算价+抽样费+税费=最终结算金额

(2) 根据乙方提供相关抽检结果汇总表等报账材料，由甲方按进度结算。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2、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华测检测

账号：XXXXXXXXXXXX

开户行：X

纳税识别号：9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1. 乙方结算需提供以下有效文件：（1）合同复印件；（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中选通知书复印件。 2.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七、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技术、专项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八、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

3.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乙方的检验人员、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必须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

4. 乙方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5.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同时，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日常技术支撑服务。

6.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抽样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每次抽样后，乙方应于约定的检测时效内完成检测，并向甲方发放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在检验完成后发送到甲方指定的邮箱。

8. 一般情况下乙方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甲方要求加快检验。视情况需要，如甲方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等的安全信息，或处理食品等安全事宜时，乙方必须提供食品等方面的专家予以支持。应急检验结果原则上从抽样之日起 3 日内由乙方书面报甲方（满足标准方法规定检验时限的前提下）。

九、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有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的权利。

2、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7、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间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做好合同承检服务的廉政建设，保证承检质量，提高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和社会效益，甲乙双方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代表：

签订地点：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华测认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